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件

社科大基字〔202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7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4年5月28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协调校园空间布局，改善大学办学和发展环境，结合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红线范围内区域全部为规划区。本办法适用于大学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相关基建项目（含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活动。

第三条 依据大学发展规划、大学战略定位、功能、特色制定大学校园基本建设规划，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应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第四条 大学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大学发展实际，以街区控规指标为刚性约束条件，实现红线范围内空间管制，提升各类校舍功能布局，改善校园人居环境，提高各类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校园有机更新，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第五条 经批准的大学校园基本建设规划是大学发展、建设、投资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已批准的校园基本建设规划。

第六条 大学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实施遇有重大调整事项，应

当经基建处、规划与评估处提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向大学党委请示报告。

第七条 规划与评估处负责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的制定

第八条 编制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守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建筑设计规范、抗震设防要求等规定，坚持归口管理部门参与提出需求，基建处和规划与评估处组织、专业公司编制、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第九条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还应包含水、电、气、热、交通、信息通信等内容。学校体育场地、升旗台、饮用水设施、食堂、校门和围墙、校园监控、校门口减速带、警示标志、校内道路、公用厕所等配套设施和校园绿化美化是校园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为整个校园留白增绿创造条件。

第十条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由基建处和规划与评估处组织编制。要坚持育人优先、学生优先，重点满足学校育人的功能要求，合理区分教学科研区、体育运动区和后勤生活区。

第十一条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应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大学党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将在校园官网上公开。

第三章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的实施

第十三条 基建处、规划与评估处应当根据大学发展需要制

定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

第十四条 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建设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项目的优先顺序。要建立健全稳定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基建处、规划与评估处根据大学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列出项目建设的优先顺序。进入储备库的项目，都要积极开展前期工作。进入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都应在当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新建项目要注重与师资的配备、学校运行保障经费的落实、中央教育专项的安排等各项工作的衔接，确保校园建设规划有序实施。

第十五条 应选择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与设计任务相符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任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北京市的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第十六条 校舍建设要坚持勤俭节约、经济适用、安全环保的原则，重在安全可靠、功能完善。规划的建筑都要重视功能的完善、卫生环境的改善、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和消防、防雷设施的完善，结合当地自然、环境、文化等因素，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学校建筑风格。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

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齐全、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基建档案室，竣工档案中应当附有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竣工档案逐步实现电子化。

第四章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的修改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校园基本建设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经修改后的校园基本建设规划须在校园官网上公开。